



TYHT-XSHT-2024001218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70 吨/年，处置费 48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07000000044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TYHT-XSHT-2024001219

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70 吨/年、运输费 18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费 800 元/吨、灭菌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德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渠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会每 24 小时之内运输一次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安排和乙方交接的工作人员必须在联系好的时间内准时交接，延误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双方电话预约记录时间为证，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二次电话无人接听后乙方将更改路线去其它医院转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有甲

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07000000044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TYHT-XSHT-2024001222

医疗废物运输、灭菌后垃圾转运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康复分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输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0 吨/年、运输费 1800 元/月，灭菌后垃圾转运费 800 元/吨、灭菌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甲方责任：

1、甲方每次需按环保要求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3、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费用，灭菌后垃圾转运焚烧费用，每月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4、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五、乙方责任：

1、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会每 24 小时之内运输一次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交接。

2、乙方在运输医疗废物时，甲方安排和乙方交接的工作人员必须在联系好的时间内准时交接，延误时间不能超过 5 分钟，双方电话预约记录时间为证，乙方工作人员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二次电话无人接听后乙方将更改路线去其它医院转运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有甲

方承担。

3、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场地内工作活动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爱护公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六、服务期限三年，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1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限：2024年12月2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95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070000000441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TYHT-XSHT-2024001221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中医医院（康复分院）

乙方：常州常楹等离子体科技有限公司

为加强企业医疗废物的管理，防止医疗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志规定》的要求，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数量及价格如下：医疗废物 HW01（感染性 损伤性 化学性 药物性）数量 10 吨/年，处置费 4800 元/吨，医疗废物处置费用按实际产生量结算费用。

二、乙方负责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医疗废物，并承担该废物处置过程中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如合同与文件发生冲突或因法规等不可抗力问题导致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三、包装方式：甲方产生的废物必须按照《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要求包装、分类收集、禁混、禁污（利器放入利器盒内，非利器放入包装盒内）单独存放，标示完整清晰。确保无积液、渗漏。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如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转运，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和义务。

四、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应保证院内运输通道的畅通，按照现行法规要求，乙方可能会安排全天候运输，甲方需安排人员协助乙方装车和交接。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在废物移交前因分类、包装等不符合法规要求的，乙方将予以拒收，甲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医疗废物交接清单，每月月底前结清上月处置费用。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相应工作。

六、服务期限三年，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 日，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有效期限：2024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七、违约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八、签订的医疗废物处置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环保部门一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金坛区中兴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258600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62070000000441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